

臺中市新八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 函

地址：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6 樓之 1
聯絡人：覃 瑤
電話：(04)2381-8969
傳真：(04)2381-8939

受文者：各土地所有權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惠新字第 102030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謹訂於本（102）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假潮港城國際美食館三樓帝國廳（臺中市南屯區環中路四段 2 號），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敬請 撥冗參加。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次會議預定於當日上午 8 時 45 分至 9 時 30 分辦理會員報到後，隨即依大會排定議程追認重劃計畫書、討論重劃會章程、選舉辦法，並互選代表組成理事會、監事會，分別負責執行業務。
- 三、根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會員大會舉辦時，會員如不能親自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委託他人代理出席，除應依式填妥函附空白委託書外；並將報到單一併交由受託人，以利辦理報到手續。
- 四、本會為維護會員權益，除行動不便需專人扶持外，以會員本人或受託人為限。無論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都應持大會報到單及出席人員身分證明文件，經核對無誤，始准辦理報到，若造成不便，併請見諒。
- 五、檢附會員大會報到單、空白委託書（已出具委託書者免附）各一份。

正本：各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周 文律師事務所

新八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

代表人：莊 雄

